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副本，以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達成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之數字而編製之調整聲明。

**B. 備查文件**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大綱；
- (b) 細則；
- (c)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d) Capital Business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調整聲明；
- (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報告；
- (h) 公司法；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同及委任書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m)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我們於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發出之法律意見。